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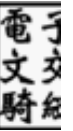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石秉錕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849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58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桃園市國中金融基礎教育實施計畫(公告版)1份(1070058069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5280號函暨同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0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平興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

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30分及107年9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辦前1日止逕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開課單位為平興國中，並依參加對象及報名順序先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另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但不含實

SEC 教務107/07/23 09:07



1070005364

有附件

習教師)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，各校至少應送1件作品參賽。

(二)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(送)至平興國中(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教務處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加旨揭行動方案徵選獲特優之團隊教師每人核敘嘉獎1次，優等及佳作每人核頒獎狀1張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

2018-07-23
08:33:44
公文交換章

訂

線